

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有 7 成約 54 萬名學生受益說明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翁士恒提供)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下之高級中等教育，規劃「普及、自願非強迫入學、一定條件免學費、免試為主」等實施內涵；其中一定條件免學費措施，乃為保障教育機會均等，落實尊重教育選擇權；照護弱勢家庭子女就學，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；積極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；更能彰顯政府符應世界教育潮流，進而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目標。

學校有公私立之別，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，就讀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皆得依規定享有學費補助。經統計顯示，有較高比例高職學生來自經濟相對弱勢家庭；為使學生能安心就學，並為培育國家發展所需基層技術人才、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實作能力，爰政府優先實施就讀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。

自 103 學年度起教育部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規定，明定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，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，就讀高中並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者，亦免學費，至 105 學年度已全面施行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如符合上述條件者可申請之補助額度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分列如下：

- 1、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：公立 6,240 元、私立 22,800 元。
- 2、專業群科：公立 5,400 元、私立 22,530 元。
- 3、進修部：公立 3,700 元、私立 21,230 元。

依 104 學年度執行情形，高一到高三免學費受益人數約 54 萬人(含免學費受益人數、齊一補助受益人數及定額補助受益人數)，補助金額約 152.75 億元，約有將近 7 成的學生受益，如將特殊身分學生列入計算，已約有 78%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已領取相關就學費用補助，至 105 學年度時，預估將有 80%學生請領高級中等免學費方案及相關弱勢助學補助。

有關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，均已明訂相關規範且於每學期辦理相關申請作業，並配合各項政府弱勢助學措施，協助多數學生減輕就學負擔，促進後期中等教育就學機會的普及及公平性，達成十二年國教教育均等目標。